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明坤

債 務 人 隆億企業社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隆億企業社（合夥）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7月22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債務人隆億企業社（合夥）及第三人張鈺旻、林詩涵於113年7月23日所簽發面額17,555,000元之本票，屆期

提示未獲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2,750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買賣契約書、切結書、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7月2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隆億企業社（合夥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

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山中	207-1	4,038.00	全部	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興南	376-3	36.72	9分之1	
003	嘉義縣	民雄鄉	興南	376-50	81.93	全部	
004	嘉義縣	民雄鄉	興南	379	189.96	18分之1	

0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25號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電 梯 樓 梯 間	合 計	主要 建 築材 料 及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
001	183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0鄰○○ 路○段000 巷00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三 層	49. 83	48. 96	48. 96	15. 22	16 2. 97	二層 陽 台； 三層 陽台	6. 9 3； 6. 93	平 方 公 尺	全 部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